

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

采购单位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

项目名称：社区综合管理-市容市貌管理服务项目（南）

采购编号：0624-00015118

合同编号：11N0024453102024606

供应商名称：上海海煊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：1660393.00 元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.04.30

验收日期：2025.10.09

一、验收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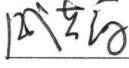
1. 采购合同（编号：11N0024453102024606）及附件。
2. 《履约验收方案》（制定日期：2024.04）。

二、验收结论

- ☒ 验收合格：供应商交付的货物/服务/工程符合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。
- ☐ 验收不合格：存在以下问题需整改：
- ☐ 部分合格：

其他需要说明的验收结论：无

三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长：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（签字）

验收组成员：天目西路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成员，（签字）

天目西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成员，（签字）

天目西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成员，

公众代表

签字)

四、整改要求（如有）

1. 整改内容： 无
2. 整改期限： 无
3. 复验时间： 无

五、资金支付安排

- 根据验收结论确认资金支付： 根据合同约定，已按季度支付前三个季度服务费用合计 1245294.75 元，审计后再支付尾款 415098.25 元。
- 履约保证金处理（如有）： 无

六、结果公示

- 本项目属于：☒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； ☐ 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项目
- 公示要求：验收结果将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通过“上海政府采购网”向社会公开。

（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以及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。鼓励采购人参照前述规定公告其他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结果。）

预算单位（盖章）：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